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6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8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和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1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35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35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35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6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6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九州量子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之日/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股票期权、期权、权益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协议	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以确认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及约定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指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指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6人。经查阅本次激励对象作出的承诺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即本合法合规意见“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者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

在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董事周琛、张文科、王爱华、钱懿、章炜炜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已回避表决；在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琛与核心员工郑韶辉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其他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6）公告。

（二）公司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7日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方式为公司告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7日，即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至今，未设置独立董事。

（四）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反馈意见对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2）进行了修订，并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8）。

经核查，本次修订不涉及对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26人，具体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琛、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科、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爱华、董事钱懿、董事章炜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会秘书沈鹏，以及 20 名核心员工郑韶辉、张松平、秦岭、刘思文、黄成标、傅丹霞、苏静、钟盈颖、王胜、刘茜、徐盼、史素光、崔大超、朱礼彪、陈智阳、吴涛、潘汉球、潘乃桥、陈朝阳和黄伟杰。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周琛为实际控制人及郑韶辉为周琛配偶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临时公告，激励对象中，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之“（二）公司内部公示并征求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和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和行权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授予，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由于股权激励考核公司业绩为 2026-2027 年两年，故预留部分不得在 2027 年授出。预留权益适用如下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与首次授予相同。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6 年授予，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由于股权激励考核的公司业绩为 2026-2027 年两年，故预留部分不得在 2027 年授予。

预留权益适用如下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和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审批、授予、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回购注销、变

更和终止等程序，上述程序和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实施障碍。

结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1、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1）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1.81 元/股的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2）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1 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2、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1）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合理性说明

①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307,443.73 元，公司股本为 490,241,007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1 元/股不低于

每股净资产。

②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数 70,028,01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7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6.56 元,用于研发投入、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该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时间过去较长,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故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定价不参照前次发行价格。

③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81.26	141	1.74	0.17%	57.47%
前 20 个交易日	4673	8310	1.78	9.53%	56.18%
前 60 个交易日	11163	20180	1.81	22.77%	55.25%
前 120 个交易日	34301	66050	1.93	69.97%	52.08%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拟定为 1.00 元/股,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20、60 以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1.74 元/股、1.78 元/股、1.81 元/股及 1.9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1 元/股均高于前 1、20、60 以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频繁活跃,相比前 20、120 个交易

日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的均价将更加能反映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拟选取以下价格的孰高者作为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74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1 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 1.81 元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授予价格 1 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1.81 元/股的 50%，满足《监管指引》的要求。

④同行业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 计算机制造”之“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当前，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为国盾量子（688027）。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 PE（静态）	市净率 PB（最新）
688027	国盾量子	-2048.60	20.10
837638	九州量子	-27.17	2.4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数据，收盘价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盘价。

由于同行业公司国盾量子在科创板上市，其估值会显著高于本公司。因此拟不采取同行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来对本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与本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定价合理性说明

①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307,443.73 元，公司股本为 490,241,007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数 70,028,01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7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6.56 元，用于研发投入、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该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时间过去较长，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故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不参照前次发行价格。

③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行权价格/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81.26	141	1.74	0.17%	57.47%
前 20 个交易日	4673	8310	1.78	9.53%	56.18%
前 60 个交易日	11163	20180	1.81	22.77%	55.25%
前 120 个交易日	34301	66050	1.93	69.97%	52.08%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频繁活跃，相比前 20、1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的均价将更加能反映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拟选取以下价格的孰高者作为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74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1 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 1.81 元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行权价格 1.81 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1.81 元/股，满足《监管指引》的要求。

④同行业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 计算机制造”之“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当前，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为国盾量子（688027）。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 PE（静态）	市净率 PB（最新）
688027	国盾量子	-2048.60	20.10
837638	九州量子	-27.17	2.4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数据，收盘价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盘价。

由于同行业公司国盾量子在科创板上市，其估值会显著高于本公司。因此拟不采取同行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来对本公司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进行定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与本次行权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设置的相关业绩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和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得存在的负面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p> <p>指标 1：考核 2026 年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75.06 万元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即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63.00 万元；</p> <p>指标 2：考核 2026 年新领域业务量子计算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量子计算营业收入 0 万元为基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6 年度量子计算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p> <p>指标 1 和指标 2 任意一个达到视为条件成就。</p>
2	<p>第二个解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p> <p>指标 1：考核 2027 年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75.06 万元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即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95.00 万元；</p> <p>指标 2：考核 2027 年新领域业务量子计算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量子计算营业收入 0 万元为基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 2026-2027 年量子计算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万元；</p> <p>指标 1 和指标 2 任意一个达到视为条件成就。</p>

备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不存在多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无。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有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有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对该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对激励对象 2026-2027 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需为 B 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上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上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对该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为了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量子计算是公司未来在量子科技行业重点布局的领域，考核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能反映公司在量子计算领域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应用水平。

以上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3）营业收入及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①以营业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业绩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31.80	1,375.06	5,278.20
其中：量子计算收入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收入逐步下滑，主要原因系：

1) 量子信息行业虽然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但产业发展路径仍处于探索阶段，市场对量子通信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还在逐步提升过程中。在这一时期，市场需求的增长往往不是线性的，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2) 当前量子通信行业竞争激烈，众多企业纷纷涌入。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实力较弱、技术不够成熟的企业可能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竞争格局将得到优化。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在行业洗牌过程中，主动调整市场策略，放弃一些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和有潜在风险的项目，采取了更加稳健和务实的经营战略，更加专注于开拓更有潜力和价值的市场领域，这也导致短期内销售收入的下降；

3)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国内外量子技术发展趋势，除了在量子通信领域继续研发投入并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和技术成果外，2024年公司审时度势，将部分核心资源转至了量子计算领域的研发投入，这些战略举措在这几年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2024年及其之后相比2023年及其之前在业务模式上发生了一定的变动，故不参考2023年的数据，而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数据作为基础年份数据。

另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 计算机制造”之“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2 通信设备制造”之“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

当前，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为国盾量子（688027）。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的营业收入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045.71	25,336.89	15,611.11
当年收入增幅	22.53%	62.30%	-
复合增长率	41.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盾量子在 2023-2025 年的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1.02%；由于本公司的收入基数更小，故将业绩指标设置为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0%是合理的。

②以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收入为绩效考核指标的原因

1) 量子计算新领域业务是未来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

量子计算是一种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调控量子信息单元进行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量子计算机在原理上具有超快的并行计算能力，在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问题（如密码破译、大数据优化、材料设计、药物分析等）方面，通过特定算法，量子计算可以展现出比经典计算机更快、更准确、更节省资源的计算优势。当前该领域处在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早期探索阶段，基本都沿着量子计算优越性——专用量子计算——通用量子计算的路线图发展，实现大规模可容错通用量子计算仍需长期努力。一方面，探索量子计算物理实现方式、高精度拓展量子系统规模是研究机构与企业追逐的关键目标；另一方面，量子计算在不同行业的算法研究正广泛开展。虽然离通用量子计算机的落地还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但量子计算潜在的算力优势已受到医药、金融等行业的重视，与量子计算企业结合开展应用探索已蔚然成风。云平台 and 超量融合是目前国内外量子计算应用服务的主要提供模式，谷歌、IBM、微软等，都已推出量子计算云平台的服务，通过降低量子计算机使用门槛和成本，牵引更多行业内的伙伴，助力量子计算的技术攻关与应用探索。

2) 量子计算的收入组成

a.量子计算机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正致力于在光量子等量子计算硬件与整机性能上实现突破，并形成“整机、核心器件、云服务”的产品矩阵，公司针对光量子计算机及其相关配件进行销售。

b.量子计算相关的行业软件销售。

公司为特定行业如医药、金融的合作企业，结合量子计算技术，研发定制特定的量子计算行业应用软件，用于解决特定的行业问题，并将该应用软件销售给客户。

c.量子计算应用服务。

使用量子计算机产生的算力，为特定的需求客户提供量子计算算力服务。

3) 量子计算的收入显示

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公司将于年度报告中的收入分类中单独列示“量子计算”；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部分以“量子计算”科目单独列示收入，其中年度报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4) 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企业国盾量子（688027）也采取了类似的公司业绩考核。

根据国盾量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其激励计划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 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 2021-2023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故公司的业绩制定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使用 2024 年业绩而未使用 2025 年业绩作为基数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5 年底启动员工沟通与方案筹备，彼时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信息披露，无法作为客观、合规的考核基数。公司采用已经审计、公开可查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准，具备客观必要性与数据可靠性。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而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推进及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2—4 月，客观上无法使用尚未审计、尚未公开的 2025 年度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经初步测算，以 2024 年度为基数，将更有利于 2026 年、2027 年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提升经营质量与持续增长能力，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以 2024 年度数据为基数更具合理性与激励约束效果。

(5) 公司未考虑将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	-5,361	-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7	-6,224	-3,612

1) 公司现阶段经营重心暂时不在于短期盈利，考核重点当前聚焦业务增长与技术落地

公司为专注量子科技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光学量子计算整机及部件研发、量子保密通信、量子安全应用产品等业务。2022—2024 年公司持续亏损，与量子科技行业高研发投入、长周期商业化、早期普遍亏损的行业特征高度一致。

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尚处于技术迭代与市场培育关键阶段，公司暂时需持续投入以保持核心技术指标领先。在商业化尚未规模化落地的阶段，公司预计短期内暂时仍将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净利润暂时不具备作为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

2) 当前量子科技行业的重心暂时也不在净利润

全球量子科技企业当前普遍呈现高投入、高研发、低盈利、阶段性亏损特征，

境内外可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收入	净利润
国盾量子	25,336.89	-3,297.19
IonQ	30,962.60	-238,401.13
Rigetti	7,756.28	-144,478.21
D-wave (QBTS)	6,345.20	-103,425.98
Arqit	205.32	-16,801.64
九州量子	1,375.06	-3,121.68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智能金融终端

可见，亏损为行业现阶段常态，短期内实现盈利存在客观难度。若将净利润纳入考核，指标不具备可实现性，无法形成有效激励与约束。因此，公司基于行业发展阶段与自身经营特点，未将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本次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为核心指标，主要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盾量子的激励方案设计，符合行业惯例与监管导向。

国盾量子在其激励计划中明确，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拓展能力与业务发展趋势；量子计算、量子测量等新业务收入能够体现研发成果转化与市场落地水平。相关指标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长期战略，具备合理性与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发展目标实现。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指标设计与上述同行业案例保持一致，未将净利润纳入考核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所处量子通信、量子计算行业属于高研发投入、长商业化周期、早期普遍亏损的前沿科技领域，行业当前整体处于技术突破与市场培育阶段，短期内难以实现稳定盈利；

②公司 2022-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与行业特征一致，若将净利润设为考核指标，不具备可实现性，无法形成有效激励与约束；

③从境内外行业实践看，国盾量子、IonQ、Rigetti 等同类企业均处于持续投入阶段，相关公司股权激励亦未将净利润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公司指标设置与行业实践相符。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以营业收入增长率、量子计算新业务收入作为公司层面核心考核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市场拓展、技术成果转化及战略业务落地效果，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目标高度匹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与针对性。

（6）本次业绩考核设置能够实现预期激励效果

公司价值受收入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市场拓展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当前发展阶段，净利润并非驱动公司价值提升的核心因素，公司更需聚焦营业收入增长、核心技术突破、行业竞争力提升等关键目标。本次激励计划构建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双层考核体系，将激励对象收益与公司经营成果、个人工作表现深度绑定，能够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具备充分的激励性与约束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全面、合理、可操作，考核指标设置科学恰当，能够有效绑定员工与公司及股东利益，达到激励与约束的预期目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全面、合理、可操作，考核指标设置科学恰当，能够有效绑定员工与公司及股东利益，达到激励与约束的预期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08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3 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1.81 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分别为：9.80%、11.74%（采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板做市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0.00%（草案披露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三）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则 2026 年--2028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种类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限制性股票	5,315	4,305.15	2,152.58	1,793.81	358.76
股票期权	1,085	74.76	32.50	33.59	8.67
小计	6,400	4,379.91	2,185.07	1,827.40	367.43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

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日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3.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本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

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协议已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书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该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全体激励对象确认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由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现、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者增发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及调整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合理。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

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七）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